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之用及載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計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值 [編纂]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285,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285,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經下調[編纂] 10%)	285,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3,215,000元為根據，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9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以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10%後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股本」一節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示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1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為說明[編纂]及[編纂]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會真實反映[編纂]及[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33.0百萬元
(約3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二B的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除以[編纂]股假設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發行的股份計算。計算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1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